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海油发展（珠海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销售”）、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石化销售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本次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、珠海石化销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6,7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《付款承诺函》有效期开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珠海销售、珠海石化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、珠海石化销售的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署《付款承诺函》，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、珠海石化销售与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海开发”）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6,7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、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,000.00 万元。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，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签署、更改相关协议，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。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海油发展（珠海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；

成立时间：1992 年 6 月 12 日；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443307E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
法定代表人：唐乃广；

主要股东：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；

经营范围：销售石油化工产品、油田化工产品、化工原料、石脑油、石油苯、石油甲苯、石油混二甲苯、重芳烃、燃料油、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、液化石油气、液化天然气、压缩天然气、特种溶剂油原料（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）的销售、物流辅助服务、进出口；危险化学品批发（不设储存）；销售凝析油、稳定轻烃、乙烷、丙烷、丁烷、异丁烷、工业裂解碳五、戊烷、戊烷发泡剂、其他石油制品；燃气销售；技术服务；劳务服务；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三虎大道 346 号生产调度楼 202 室；

财务状况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并出具众环审字（众环审字（2025）0200623 号）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

日，总资产 83,917.20 万元，负债总额 37,452.50 万元，归母净资产 46,464.7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4.63%；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37,452.50 万元。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23,817.72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 27,564.07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总资产 69,293.85 万元，负债总额 44,887.12 万元，归母净资产 24,406.7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4.78%；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44,739.63 万元。2025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64,367.53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 5,506.09 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公司名称：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；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2 月 17 日；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59009478XB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
法定代表人：魏伟；

主要股东：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；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成品油批发（限危险化学品）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燃气经营；检验检测服务；水路危险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，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油墨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特种设备出租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国际船舶代理；国内船舶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无船承运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305 办公；

财务状况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并出具众环审

字(众环审字(2025)0200619号)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截至2024年12月31日,总资产163,800.72万元,负债总额101,122.85万元,归母净资产62,677.87万元,资产负债率61.74%;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,流动负债总额为47,489.34万元。2024年度营业收入548,963.14万元,归母净利润22,467.62万元。

截至2025年3月31日,总资产183,938.73万元,负债总额114,958.11万元,归母净资产68,980.61万元,资产负债率62.50%;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,流动负债总额为60,881.95万元。2025年1-3月营业收入152,717.93万元,归母净利润6,302.74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与公司的关系:珠海销售、珠海石化销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签署《付款承诺函》,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、珠海石化销售与深海开发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6,700万元,担保期限为2025年4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。包括: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与深海开发订立的《荔湾3-1气田凝析油及稳定轻烃购销合同》《流花34-2气田凝析油及稳定轻烃购销合同》《流花29-1气田凝析油及稳定轻烃购销合同》《流花29-2气田凝析油及稳定轻烃购销合同》及《番禺34-1、35-1和35-2气田凝析油及稳定轻烃购销合同》提供履约担保,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3,000万元;珠海石化销售与深海开发签订的《荔湾3-1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(船舶运输)》《荔湾3-1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(车辆运输)》《流花34-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(船舶运输)》《流花34-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(车辆运输)》《流花29-1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(船舶运输)》《流花29-1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(车辆运输)》《流花29-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(船舶运输)》《流花29-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(车辆运输)》《番禺34-1、35-1和35-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(船舶运输)》及《番禺34-1、35-1和35-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(车辆运输)》提供履约担保,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,700万元。

《付款承诺函》自签发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就上述各合同所约定的珠海销售的义务向深海开发提供无条件、不可撤销、连带保证责任的付款承诺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为珠海销售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公司对珠海销售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上述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此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担保公平、对等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9,797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.56%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0,4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.22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